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247號

原告 立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掌

訴訟代理人 陳隆昌

被告 曹振泉

訴訟代理人 李世智

複代理人 何宜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為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住於彰化縣員林市，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本件車禍事故係發生在苗栗縣三義鄉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其受僱司機甲○○駕駛，於民國107年9月18日15時30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下154.4公里即苗栗縣三義鄉境內，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由右後超車不

01 慎車身碰撞到原告所有上開車輛，致原告所有之上開車輛受
02 損，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受理在案。又上
03 開車輛受損後交予IVECO授權經銷商估價修理，共計新臺幣
04 （下同）13,198元（工資300元、零件12,898元），本件肇
05 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198元。2.訴訟費用由被告
08 負擔。

09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並未與原告所有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等
10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國道公路警
1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IVECO授權經銷商車輛
13 維修單等件為證，且有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表、內政部警政署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08年1月24日國道警二
15 交字第1083000621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
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等件為證。又被告於警
17 詢時供稱：當時伊關窗戶吹冷氣沒有聽聞異狀，應該是超車
18 時後車斗有擦撞對方，但因為伊駕駛時，後車斗處屬於視覺
19 死角，當下沒有注意到碰撞到對方等語。有被告之警局調查
20 筆錄在卷可憑。被告既已於警詢中陳稱係在超車時，後車斗
21 擦撞到原告上開車輛，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5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6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2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
29 計算，不含車種專用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
30 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31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段、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讓直行車先行，即隨意由右後超車，不慎車身碰撞到原告所有上開車輛，致原告所有之上開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足認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上開自用小貨車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計支出修理費用13,198元（工資300元、零件12,898元），有IVECO授權經銷商出具之車輛維修單等件為證，堪以採信。查原告上開自用小貨車於102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表在卷可稽，至事故發生時，即107年9月18日止，使用5年4月3日，依前揭說明，零件12,898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上開自用小貨車實際使用年數應以5年5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本件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零件費用12,898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

01 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
02 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290元（計算
03 式： $12,898 \text{元} \times 1/10 = 1,290 \text{元}$ ，小數以下四捨五入），應
04 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1,290元，加上支
05 出不必折舊工資3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590元（計
06 算式： $1,290 + 300 = 1,590$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9
09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4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一部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上訴理由應表明：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30 書記官 林美黛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